

附件：

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标准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支付行为，提高评标评审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评标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5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我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劳务费计算方法

专家劳务费以人民币（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计算公式：劳务费 = 评审费 + 交通费。

二、评审费计算办法

（一）评标评审时间，从专家按通知要求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的时间止。不包括食、宿等因素造成的非评标评审工作时间。

（二）评标评审时间在4小时（含）以内的，评审费按每人400元标准支付；评标评审时间每超过1小时（含半小时以上）每人增加100元，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每位专家单次评审费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遇隔夜评标评审等项目，可适当提高费用标准。

（三）专家到达评标评审现场后，因流标、回避等原因未进行评标评审的，按每人200元标准支付费用，同时向异地专家支付交通费。

（四）专家参加项目复议（复评）被证明有过错的，不支付评审费。可向异地专家支付交通费。

三、交通费计算办法

（一）抽取本地专家（含市辖县区）参加评标评审的，交通费含在评审费中。

（二）抽取外地专家参加评标评审的，交通费按照其往返公里数进行补助，每公里 1 元，不再报销往返费用。公里数以百度地图等网络工具测得的专家所在地距评标评审地的里程数为准。

（三）专家由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安排专车接送的，不再支付交通费。

四、其他事项

（一）本地专家的评审费和异地专家的交通费，分别包含专家往返评标评审地点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二）专家在评标、评审等工作期间的食宿及费用由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统一安排并承担。

（三）专家迟到 30 分钟（含）以上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仍参与评标评审工作的，可扣减评审费 200 元。专家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离评标现场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专家应邀参与项目论证、咨询等服务，劳务费标准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五）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指导意见进行细化，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